

福州市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榕晋工信综〔2026〕1号

福州市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报送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函

区政府办：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现报送我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此函。

附：《福州市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福州市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1月4日



福州市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的要求，由福州市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编制完成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年报的电子版可在晋安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zja.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晋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地址：福州市福新东路187号环保大楼5楼，电话：83617344、83617348）。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5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条，历年累计489条。其中财政预决算6条、其他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5年没收到依申请公开请求，无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历年累计数为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本年度，我局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周期管理，着力提升信息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健全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

明确了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归档等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工作标准，确保信息发布流程清晰、责任可溯。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持续优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要求及时更新“双随机、一公开”等专题栏目。围绕产业发展、行业管理、惠企政策、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系统性地开展了存量信息的梳理与优化工作，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实用性。

（五）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方面

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我局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监督保障机制。强化内部考核与培训，定期组织各科室负责人业务培训与交流，提升全局工作人员特别是具体经办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公开内容深度与实用性有待提升，公开的信息中，程序性、事务性内容偏多（如工作动态），而企业、公众真正关心的深度解读、政策背景、执行细节等实质性内容相对不足。政策文件公开后，解读材料质量不高，形式单一，未能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二）改进情况

聚焦主责主业，围绕产业发展规划、惠企政策（如专精特新认定、技术改造扶持）等核心业务，增加高质量信息的供给。推行政策解读公开，采用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增强可读性和传播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